

##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620 号南丰汇 1501-1502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文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13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8%。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3）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5,132,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编号：CAC证专字[2018]第0189号）。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542,5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文豪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31,589,608 股。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按照颁布和修订后的内容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宝梁、李一鸣

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会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8

（二）《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